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敦品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秘書、組長、各處室職員、教師會長、家長會長、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輔導教師

列席：

壹、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事項暨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

貳、 主席報告

一、 校長感謝各處室協助辦理校務，並與同仁分享國三畢業旅行伴手禮；另請同仁持續留意並配合辦理 11 月及 12 月校慶、運動會、姊妹校來訪接待、校園安全維護、冷氣設備改善、無障礙坡道與廁所改善工程及閱讀盤石獎等相關事項。

二、 為提升行政作業之細緻度與效能，請同仁確實落實公文流程控管，並加強文件及資訊之傳遞與溝通。

三、 請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並留意及通報陌生人進入校園之情形。

四、 感謝設備組帶領學生參加科學列車活動並表現優異；另請各處室辦理活動時，應以學生學習為出發點做為考量。

五、 本校今年新生報到率達九成三四，感謝全體同仁的支持與努力。

六、 請秘書於下次主管會報提出列管新生各項帳號及密碼登錄作業之改善方案，以利後續管理與執行。

七、 請教師同仁勿以冷氣開放與否作為班級經營或學生管教之作法，以避免引發不當處置疑慮。

八、 有關學生從側門縫隙進入校園，請總務處設置安全警示，兼顧美感及設計，並請學務處與教官室加強安全宣導。

九、 請學務主任持續列管緊急聯絡網計畫。

參、 級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建議

一、國一級導師呂軼倫老師發言：（詳見書面資料第44頁）

（一）說明：國中因按課表監考，會遇到出題老師必須去監考的狀況。

建議：為提升段考公平性及考試現場的應變效率，建議於各科監考簽名表上增設「有爭議題目」欄位。若學生於考試中對題目有疑義，可即時反映予監考老師，由監考老師記錄後轉交出題老師，考後再決定該題計分方式。此舉可減少事後爭議，並兼顧出題教師若同時需監考之情況。

（二）說明：關於上課鐘聲音量問題，第一個鐘聲僅於走廊的五班聽得清楚，其餘教室在冷氣開啟、門窗關閉時幾乎無法聽見，導致學生未能依鐘聲準時就位。

建議：

1. 請設備組評估是否可設定全校(含教室內外)同步播放第一個鐘聲。
2. 若技術上無法實現，建議取消第一個鐘，改以第二個鐘為上課鐘聲，延長下課時間五分鐘，使師生作息更明確。

（三）說明：校歌比賽原意在於增強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凝聚力，透過歌唱傳遞教育理念與校訓精神。肢體表現雖增添多元性，但對國一新生而言，因同時面臨運動會、園遊會、國語文競賽及閱讀王等活動，準備時間有限，造成導師與學生壓力過大。

建議：將比賽回歸初衷，以「歌唱整齊度與精神表現」為主要評分項目，若有肢體動作可列為加分項目，但不納入基本分，兼顧活動意義與可行性。

二、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

（一）校歌比賽以歌唱表現為主要評分項目，動作僅佔少部分比重；如老師仍有調整評分需求，可再行評估。

（二）針對教師建議取消第一個鐘聲乙事，學務處建議保留，因該鐘聲具引導學生進入教室之提醒與制約功能。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校歌比賽因採同年級分組評比，評分項目及其比重請學務處視情形評估適度調整。

（二）感謝老師投入學校各項活動。

三、教務處試務組廖組長敏宏報告：

（一）試題如有爭議，可立即處理的，會找出題的監考老師即時解決，立即處理。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教務處於各科監考簽名表增設「有爭議試題」欄位，以利即時記錄未能當場處理之爭議試題，作為後續計分與檢討之參據。

四、教務處設備組郭組長俐蘭報告：

（一）本校為完全中學，現行鐘聲設計採分流模式，故設有相隔5分鐘之兩組鐘聲。第二組為國中部鐘聲，長度約8秒。全校鐘聲設定邏輯為：高中部整點響鐘，國中部上課鐘延後5分鐘響起；兩部鐘聲不同步，以避免教師因同時鐘響而產生混淆。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感謝教師提出鐘聲相關建議，惟因應本校為完全中學，請先持續觀察其運作情形，再行評估其調整之可行性。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如附件)（詳如書面資料第 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鼓勵高三同學在模擬考爭取前十名及單科前標。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詳如書面資料第 6 頁）

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

一、本校原訂要點為 104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 113 年 12 月新修訂之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3 項，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之; 修訂本校要點如附件。

三、此次修訂重點：1.法令依據 2.依教育部提供建議範例明列各項要點。

決議：本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光電球場管理辦法草案，廣納意見。（詳如書面資料第6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本案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俾利管理辦法研擬更臻周延。

伍、 待協調事項

一、教務處李主任芳茹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 頁）

（一）有關國中辦學說明會，請各處室提出意見，並配合辦理。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各處室配合辦理國中辦學說明會事宜。

二、國二級導師蘇育芳老師發言：

（一）11月29日（六）國教輔導團擬租借本校圖書館多功能閱覽室辦理活動，請學校確認地點是否和國一新生入學如何學好英文活動有所衝突。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國一新生入學「如何學好英文」活動，請圖書館將活動場地調整至第三間閱覽室，並請總務處規劃國中新生辦學說明會之動線安排。

（二）學校場地租借請確實登錄於校園行事曆，以利相關單位即時協調與應變。

二、人事室顏主任月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 頁）

（一）各項公文(含電子公文-例如獎懲、公假事宜)如須會辦人事室，請加會人事室梁婉媚。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同仁配合公文(含電子公文-例如獎懲、公假事宜)如須會辦人事室，請加會人事室組員。

陸、未來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 教務處教學組黃組長瓊慧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 頁）。

二、 教務處教學組黃組長瓊慧補充報告：

（一）國中部國語文競賽報名表延至 10 月 31 日（五）繳交。

三、教務處註冊組吳組長欣儒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5頁）。

四、教務處教研組陳組長依萱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0 頁）。
五、教務處設備組郭組長俐蘭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0 頁）。
六、教務處試務組廖組長敏宏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0 頁）。
七、學務處育訓活動組鄭組長凱鴻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5 頁）。
八、學務處育訓活動組鄭組長凱鴻補充報告：
（一）114 學年度班級代表表單，請導師於今天完成填寫。
九、學務處學務發展組許組長雅鈞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
十、學務處學務發展組許組長雅鈞補充報告：
（一）11 月 3 日（一）辦理國三證件照拍攝。
（二）11 月 4 日（二）辦理畢業班生活照拍攝。
（三）11 月 14 日（五）辦理畢業班團照與教職員工團照拍攝。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學務處加強提前通知教職員工團照拍攝時間。
十一、學務處衛生組黃組長靖芸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5 頁）。
十二、學務處生輔組李組長芸瑄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7 頁）。
十三、學務處體育組林組長建志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28 頁）。
十四、學務處體育組林組長建志補充報告：
（一）運動會會前賽賽程表已發放各班級。
（二）請各處室同仁報名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活動，並請主任協助填寫報名表。家長會及志工報名，請秘書協助。
（三）11 月 6 日（四）辦理升學管道宣導講座，由國立體育大學說明體育班升學事宜。
十五、主席廖校長俞雲發言：
（一）請問柴山健行活動規劃何時辦理？
十六、學務處體育組林組長建志報告：
（一）柴山健行活動規劃於 1 月 21 日（三）辦理。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1 月 21 日（星期三）請各處室規劃並安排相關活動，並留意活動時間及地點之協調。

十七、學務處黃主任喜麗報告：

（一）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發展，向同仁報告：

1. 營養午餐肉品來源皆有符合三章一 Q 標準。
2. 廚餘回收由廠商回收至龍華國中統一處理。處理方式相關單位已有檢查沒有問題。
3. 教職員工自備餐食之廚餘，依原方式先倒掉湯汁後，以一般垃圾處理。

（二）運動會第二次籌備會併本次擴大會報辦理。事項如下：

1. 無塑園遊會將集合高一國一說明辦理注意事項。
2. 發放 120 元園遊券予學校工作人員。
3. 請同仁協助檢視工作分配表，並請提供意見。
4. 活動已備有空污備案，並視情形調整賽程。
5. 活動雨天備案，無塑園遊會攤位及動態成果展擬移至光電球場辦理。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感謝家長會提供運動會新團服。

十八、總務處事務王組長薔涵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32 頁）。

十九、總務處出納組楊組長雅喬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32 頁）。

二十、總務處文書幹事蔡俊傑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33 頁）。

二十一、輔導處輔導組趙組長怡昱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33 頁）。

二十二、輔導處資料組王組長亦君報告（趙組長怡昱代）（詳見書面資料第 34 頁）。

二十三、輔導處特教組蔡組長毓玲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 34 頁）。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感謝毓玲組長於上週帶領美術班赴日本東京進行國際參訪活動。

二十四、輔導處專任輔導教師楊明恩老師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35頁）。

二十五、教官室江主任教官幸甄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36頁）。

二十六、圖書館圖書組莊組長婉玲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39頁）。

二十七、圖書館資訊組陳組長嘉禾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0頁）。

二十八、圖書館林榮茂主任報告：

（一）10月29日（三）辦理自主學習講座。

二十九、人事室顏主任月美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1頁）。

三十、人事室顏主任月美補充報告：

（一）教師請假規則業已修正，公文已發函本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請人事室公告身心調適假相關函文及辦理規定，並請同仁依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